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镇海区 2021 年度应急救灾物资采购项目

采购方(甲方)：宁波市镇海区发展和改革局

供应商(乙方)：宁波菲玛应急服务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2021 年 9 月 30 日

签定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镇海区 2021 年度应急救灾物资采购项目协议书

宁波市镇海区发展和改革局 （以下称甲方）

宁波菲玛应急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称乙方）

双方经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公司产品以及相关产品的伴随服务事宜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采购商品清单及合同价格

乙方保证提供如下内容的合格产品：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物品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橡皮艇	防汛救灾专用橡皮艇	颜色：红色 产品等级：防汛救生专用艇 1. 外长 $\geq 3800\text{mm}$ ，外宽 $\geq 1750\text{mm}$ ，舷直径 $\geq 450\text{mm}$ ，气室：4 个，载人数：6-8 人，船重：78kg，安全载重：750kg，船体周围有安全拉绳。 2. 艇身材质：进口 PVC 加网材质，厚度 0.9mm。橡胶涂覆织物：经向拉伸强度 $\geq 80\text{KN/m}$ 、纬向拉伸强度 $\geq 65\text{KN/m}$ 经向梯形撕裂强度 $\geq 310\text{N}$ 。部级检测报告作为佐证。 3. 耐压性：浮囊充气 40kPa，静放 5min 无异常，龙骨充气 40kPa，静放 5min 无异常。 4. 气密性：浮囊在充气 40kPa，静放 120min 时，剩余压力 $\geq 38\text{kPa}$ ；龙骨在充气 20kPa，静放 15min 时，剩余压力 $\geq 19\text{kPa}$ 。部级检测报告作为佐证。 5. 底板材质：防滑铝合金材质，并由阳极氧化的铝合金纵梁加固。 6. 艇底结构：船底深 V 型设计，水阻小。 7. 艇体工艺：热融合双侧热压技术。 8. 配置：铝合金底板 1 套、铝合金划桨 2 支、坐板 2 块、脚踏充气泵 1 个、船包 1 个、维修工具 1	6	4940.39	29642.34	须喷涂或粘贴“镇海应急”字样

			套（专用胶水 1 支、气阀扳手 1 个、维修材料 3 张），安全绳索 2 根，D 型钢制拉环 6 个，使用说明书 1 本，合格证 1 张。				
2	橡皮艇充气泵（电动）	防汛救灾橡皮艇专用	颜色：黑色。 规格：30cm。 材质：塑料。 最大气流：500L/min 最大气压：12PSI 最小气压：1.5PSI 电压：12V 重量：2.73kg 电绳长度：2.8m	4	592.85	2371.4	与橡皮艇配套使用
3	船外机推进器	二冲程多缸 30F（长轴）	机型：30F 功率：30 马力（22 千瓦） 转速：4500-5500 冲程：2 冲程 缸体：2 排气量：496CC 缸径*行程：72*61mm 长宽高（mm）：843×399×1273（长轴） 重量：54.5kg（长轴） 齿轮比：27:13（2.08） 档位：前进挡-空挡-倒挡 点火系统：CDI 冷却系统：水冷 启动系统：手启动及电启动 怠速：1150±100 操作系统：操舵及遥控 标准配置油箱（升）：24 螺旋桨尺寸：9.875*10.5 标准油耗：12.3L/H	3	12350.98	37052.94	
4	420 铝合金冲锋舟	防汛救灾专用硬壳冲锋舟	颜色：红色，汽车烤漆 产品等级：防汛救生专用艇 尺寸：4200cm（可载 5 人）；艇身 4.2m *1.85m *0.85m，厚度 2.0mm 以上 材料：海洋级铝镁合金 船内底：铝合金加厚底面 重量：120kg 左右 载重：600kg 以上 适配动力：2 冲程 30 马力（22 千瓦）	3	14821.18	44463.5	须喷涂或粘贴“镇海应急”字样

5	移动升降照明灯组	5000W	额定电压：220v 工作电压：110V-240V(含) 光源类型：卤钨灯 灯头功率：4×1000w 灯头光通量：100000lm 平均使用寿命：3000h 工作时间（92号燃油）：48h 伸缩气杆：最小高度1800mm 最大升起高度：4500mm 升降时间：30s 发电机组额定输出电压：220v 发电机组输出功率/燃油箱容量： 5000w/15L 外形尺寸（长宽高，单位mm）： 1350/600/800 重量（发电机、灯盘、伸缩气缸，单位kg）：85/7/7	3	17785.4 1	53356.2	
6	风冷柴油机水泵	DWP150E（6寸）	启动方式：手启动/电启动 排量：499ml 标定功率油耗：≤2.3L/h 机油容量：1.65L 柴油容量：12.5L 冷却类型：风冷 电压：220/380V 额定功率：10.0KVA 频率：50Hz 相数：单相 绝缘等级：F 直流电压：12v 直流电流：8.3A 口径（in）：6寸 流量（L/min）：2500 扬程（m）：21 吸程（m）：8	10	7509.4	75094	
7	移动柴油发电机	车载30KW	额定电压：220-400v 额定转速：1500RPM 额定频率：50HZ 发动机类型：柴油机 发电机类型：全铜无刷自励磁 机组重量：730kg 绝缘等级：H 防护等级：IP22 启动方式：12v 直流电启动	3	36361.2 9	109083.8 2	须喷涂“镇海应急”字样

			标定功率: 30KW 型式: 四冲程 冷却方式: 毕式水冷 移动方式: 车载 颜色: 黄色				
8	救灾帐篷	3m*4m*2m(边高)	颜色: 蓝色 支架材质: 直径 38mm 热镀锌钢管, 管内壁厚 1.0mm 支架配件: 带 1 寸地梁、地管 帐篷结构: 插管篷, 单层帐 篷布材质: 1080D 加密牛津布 帐底防水指数: $\geq 3000\text{mm}$ 外帐防水指数: $\geq 3000\text{mm}$ 承重: 承载 60mm 积雪 抗风等级: 7-8 级 适用季节: 夏、秋 搭建情况: 需要搭建 收纳尺寸: 12 平方米	50	1482.12	74106	须喷涂“镇海应急”字样
9	救生衣	防汛救灾专用型	规范标准: 符合国标 GB 4303—2008 颜色: 桔红色 规格: 浮力 $\geq 7.5\text{KG}/24\text{h}$ 承重: $\leq 110\text{KG}$ 款式: 5 个优质卡扣, 可调节松紧扣带, 胸前配有 1 个挂置点。 面料: 加厚加密牛津防水布 内部填充物: EVA 发泡材料, 压缩 3D 立体成型, 厚度 5-7cm 反光条: 前后带夜间反光条 救生哨: 配置一枚救生哨子 尺码: 均码 适用范围: 防汛、救援专用	100	65.21	6521	须喷涂“镇海应急”字样
10	救生圈	整体式 A 型	类别: 整体式 规范标准: 符合国标 GB4302-2007A; 船检证书, CCS 证书。 外观: 橙红色且无色差, 表面无凹凸、无开裂 反观带: 沿救生圈周长四个相等兼具位置, 环绕贴有 50mm 宽度逆向反光带 直径: 外径 $\geq 800\text{mm}$, 内径 $\leq 400\text{mm}$ 索环: 外围安装直径 $\leq 9.5\text{mm}$ 、长度不小于外径四倍的可浮把手索, 紧	60	88.93	5335.8	须喷涂“镇海应急”字样

			固在圈体周边四个等距位置，形成四个等长索环 填充材料：闭孔型发泡材料 重量：≥2.5KG 承重：≤150KG 耐抗性：耐高低温、耐油、耐火，规定高度投落时抗开裂、抗破碎				
11	高压气体抛绳枪	水陆二用型	产品类型：消防救生类 颜色：红色 拉力：≥2000N 压缩空气工作压力：200 公斤/20mpa/200bar 产品总体重量小于 3.5KG，抛射质量大于 1.5KG 抛投距离：60-120 米 绳尺寸：4mm*120m 飞行时间：大约 3-5 秒钟。 适用范围：水陆救援用 配件：腔体、发射气瓶、绳包、连接管、救生圈、反光条。水用浮具入水 5 秒内自动充气成为救生圈，产生 8KG 以上浮力。 主要配件材质：不锈钢，可选配碳纤维气瓶+快速接头（充气碳纤维气瓶另外购买），重量轻耐压高；自动充气救生圈弹头安装替换方便，可提高救援效率。	2	1778.54	3557	
12	防寒大衣	仿 87 式军大衣	颜色：军绿色 款式：加长款 尺码：均码 肩宽：50CM 袖长：62CM 袖口：22CM 衣长：112CM 下摆：65CM 衣领：柔顺防貂毛领，绒毛长度≥5mm 面料：优质涤卡 充棉量：2.5kg 内胆车线：7 针/CM 纽扣：双排金属排扣 口袋：2 个超大搭盖口袋 抗皱耐撕性能：优良	200	197.62	39524	需单件独立真空包装

13	盐 水 应 急 灯	XLYS- Z5-B	总电量：30AH	300	29.64	8892
			加盐量：≅20g			
			加水量：300ml			
			功率：0.5W			
			功能：照明、闪烁、蜂鸣			
			使用时长：单次使用≅72h			
共 计						489000

本项目采购物资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489000 元。

第二条：质量标准和要求

1、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货物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本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浙江省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第三条：权利瑕疵担保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乙方保证其所出售的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

第四条：包装要求

1、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若由于运输的原因造成货物损坏，乙方应当及时免费更换损坏的货物，若造成甲方损害，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

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第五条：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

第六条：验收

乙方送货至指定地点后，由甲方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和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第七条：售后服务

乙方承诺售后服务按照投标承诺的服务计划实施，包括培训。

第八条：履约保证金

若甲乙双方此前从未有过合作关系，则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的 5 %，计人民币 24450 元；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电汇、汇票、本票、保函、保险保单等甲方认可的非现金形式；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前将履约保证金交至甲方指定账户（乙方为镇海区内企业时，履约保证金可在合同签订后甲方应支付的预付款中扣除）。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将履约保证金取回或作任何抵押。履约保证金于合同履行完毕后转为质量保证金，12 个月无质量与售后服务问题 7 个工作日内退还质量保证金。

第九条：货款的支付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60%，即人民币 293400 元作为预付款，余款人民币 195600 元在产品验收合格后 7 日内付清。

第十条：辅助服务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指导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在厂家和/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指导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辅助服务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第十一条：质量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12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在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十二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损失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第十二条：补救措施和索赔

1、甲方有权根据权威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且甲方可以收取乙方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1) 乙方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第十三条：履约延误

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3、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而延期交货，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延期交货违约责任按每延期一天扣除 2000 元违约金处理，如果超出合同规定期限 15 天不能供货，则甲方可以终止合同，并收取乙方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

1、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

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争议的解决

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合同。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宁波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违约处理

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配置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承诺的标准；
- (2) 乙方没有按承诺的时间供货、维修或提供其他服务；
- (3) 乙方没有按承诺的价格或优惠率签订合同并供货；

2、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第十七条：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合同生效

- 1、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有不符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为准。
- 2、本合同一式肆份，在甲方收到供应商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公章后生效，签订合同后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并须送达代理机构及镇海区财政局各壹份备案。

第十九条：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二十条：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甲方的采购文件与采购补充文件；
- 2、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3、询标纪要和承诺书。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甲方：宁波市镇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盖章）

乙方：宁波菲玛应急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单位代表签字：

2021 年 9 月 30 日

单位代表签字：

2021 年 9 月 30 日